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
長(1)
任雅玲女士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
秘書長(2)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
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
姜子尚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王天予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
室通訊事務總監
許靜芝小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
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
爭)
盧子謙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
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市場及競爭 13)

其他列席人士 : 黃克強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戴紹龍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科
技總監
任景信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
司行政總裁

林淑芬女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8-19)38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 101 ——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新分目 —— "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
實驗室"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2 ——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 —— 工業
新分目 ——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支援醫療
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發展
及其租戶/培育公司"

新分目 —— "注資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以支援其租戶/培育公司及推動
電子競技發展"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審議 FCR(2018-19)38 號文件。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 (a)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200 億元，以便：
 - (i) 支援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及
 - (ii) 開立一筆新承擔額，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 (b)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00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提供設施支援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研究，以及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措施；及
- (c) 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3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數碼港控股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及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現有計劃

申請程序

3. 謝偉銓議員指出，按政府當局就本項目提交的討論文件第 6 段所載，當局指創新及科技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及支援計劃一直運作暢順，表現令人滿意，但他表示，上述資助計劃及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甚為繁複，與政府文件上述結論截然不同。

4.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目前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運作中的資助計劃超過 10 項。研究及發展

("研發")計劃的申請人須提交較多相關細則，因為需要取得有關技術工作及里程指標等方面的清晰資料。至於其他計劃，例如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科技券計劃及實習研究員計劃，申請表只有寥寥數頁，而申請人只須填寫若干必不可少的資料。政府當局已盡量精簡有關申請程序，並會考慮進一步的建議。

5. 譚文豪議員支持實習研究員計劃，並問及其申請程序。據他了解所得，申請者須在勞工處及 jobsDB 網站登載廣告、等候一個星期才可提交申請，再等候 4 個星期才有申請結果。學士學位畢業生須考獲一級或二級榮譽。由於其學業成績單上並沒有載列這些資料，畢業生須等候大學發出有關其考獲的榮譽級別的函件。譚議員認為，由於招募過程曠日持久，當局有需要加快整個程序，否則應徵者會轉而投考其他職位。

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只需要兩至三天時間處理就實習研究員計劃提出的申請，但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在申請過程中協助其培育公司及租戶。該計劃並沒有要求申請機構/公司經特定媒體或平台刊登廣告，而實習研究員亦無須具備特定榮譽學位。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實習研究員計劃是一項實報實銷的計劃。科技園公司通常需時兩個星期審核付還費用的申請，創新科技署隨後則需時少於一個星期處理，因此合計處理時間為 3 至 4 個星期。他會在會後另行向譚議員澄清其關注事項。

7. 廖長江議員指出，根據全球創新指數報告 2018(該指數分析 126 個經濟體的經濟狀況)，新加坡在亞洲區高踞首位，原因是新加坡政府的監管工作在質與量兩方面皆具成效，而且在海外直接投資方面表現優異，但香港只排名第四。他表示，香港部分生物科技公司曾批評政府在處理資助申請方面甚為官僚，甚至要求申請人提交學術及工作經驗資歷的正本。此項要求對來自海外地方的科學家尤其造成困難。相反，當局對研發計劃的內容卻甚少

提問。廖議員詢問，當局可如何精簡申請程序，以及可如何集中審閱有關項目的內容。

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廖議員的意見，認同有需要盡量精簡程序，並便利提出申請。總括而言，若有關研究人員曾根據其中一項資助計劃參與研發工作，有關其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客觀資料通常應隨時準備就緒。一般而言，只有在有關申請涉及大額資助，而又沒有關乎該研究人員的資料隨時可供查閱時，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較詳盡的證明文件。她表示研發項目的內容會由專家小組研究，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

將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

9. 謝偉銓議員提述討論文件第 12 段所載有關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內容，並詢問：

- (a) 迄今為止，5 所研發中心把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撥回基金的數額；及
- (b) 當局建議日後讓研發中心保留收入的原因。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至今所產生的收入約為 1,100 萬元。政府當局建議讓研發中心日後可保留該等收入，以此為研發中心提供鼓勵及誘因。當局希望，該等收入會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及員工發展，而礙於資源所限，研發中心現時或許未能進行該兩項工作。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指明該等收入的用途。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該等研發中心的運作開支(如職員薪金、租金等)屬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涵蓋範圍，並具指明用途，但政府當局希望讓研發中心可靈活運用其產品商品化所產生的收入。然而，她強調，該等用途仍須經研發中心的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批准。

採購政策

11. 邵家臻議員對下述個案表示不滿：一家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贊助並以香港作為其品牌名稱的香港公司研發及製造了一款納米口罩，在國際間獲獎無數，但香港的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各政府部門)卻拒絕採購這款口罩。陳志全議員同意邵議員提出的關注，並引述另一宗個案：一款未能在港商品化的產品，其後獲得內地及海外注資，終研發成功。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邵議員所引述的個案關乎公營機構的採購政策，而各公營機構可能因成本因素而有所限制。政府現正檢討採購政策，以便利採購創新產品。她表示各公司可根據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提出申請；根據該計劃，公營機構若試用由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公司所研發的新產品/技術，或試用由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所衍生的新產品/技術，可獲提供資助。她補充，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並沒有就邀請報價/招標及採納最低標作出規定。她答允向有關研發中心跟進有關個案。

13. 邵家臻議員批評政府採取消極態度，任由研發中心自行央求公營機構採購其產品，有關研發中心才獲得資助。他表示有關個案早於 2015 年發生，但有關採購政策至今絲毫未變，而有關個案所遭遇的問題亦一直沒有解決。由此印證了香港創新科技("創科")業所面對的困難，而政府為該行業提供的協助少之又少。他強調對該個案的情況極為失望，他有意以後每次創新及科技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都向當局跟進此個案的進展。

14. 胡志偉議員表示，採購政策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限制。鑒於該等研發產品會影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當局應改善採購政策，以便政府部門採購該等研發產品。

1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循八大方面加強香港的創科發展，其中之一是政府帶頭改變採

購方法，而當局正就此進行研究。其中一個當局現正審視的可行方案，是增加創科因素相對於成本因素的比重，同時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此舉將會令香港在採購科技產品或服務方面有更佳前景。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16. 鑒於政府當局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合作成立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成效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根據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一組來自香港某所大學的團隊，會與一組來自內地的研究院校或企業的團隊合作，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團隊合作所得的科研成果，會由香港及內地院校共同擁有。她表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有助促進科研協作、加強香港各所大學的知識交流及人才培訓、創設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為有關各方奠定穩實的基礎，以推展進一步的科研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

18. 姚思榮議員就企業支援計劃提出下列問題：

- (a) 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成功率甚低(在 287 宗申請中，只有 74 宗成功獲批)，是否因為業界對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準則不甚清楚；
- (b) 有否為軟件開發工作提供資助；若然，資助模式為何；
- (c) 若有關項目未能達至其既定目標，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及
- (d) 與內地企業協作的香港企業是否合資格根據企業支援計劃申請資助。

19. 有關(a)項，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該計劃共接獲差不多 300 宗申請，當中部分申請仍在處理當中。申請成功率已由第一年的 18% 增加至 2018 年的接近 50%，而申請質素亦有所進步。由此可見，從事研發工作的企業現已更清楚掌握該計劃的運作情況。有關(b)項，只要所開發的軟件與創科研發工作相關，亦可根據該計劃申請資助。若研發工作關乎提升該企業的運作成效，則根據科技券計劃提出申請或較為合適。有關(c)項，創新科技署署長澄清，有關資助並非一次過發放，而是分階段發放；當申請人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後，才會就下一階段工作發放資助。分階段發放資助的安排，有助釋除對申請人可能偏離預設里程碑的疑慮。有關(d)項，就個別研究項目而言，不能在香港進行的研發工作的部分，亦可能合資格申請資助，並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予以考慮。

夥伴研究計劃

20.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她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理工大學講師，並問及當局擬將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整合為一的建議。她詢問，該項整合建議會對本地大學及其他有關各方產生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這項建議不會對有關各方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兩項計劃並存是歷史原因使然，而兩者皆為私人企業與公營科研機構或大學的合作項目提供資助；兩者在資助則例方面(例如項目為期)略有分別。整合建議旨在理順相關的行政安排，並減少申請人對此產生混亂的情況。她確認，有關機構可進行的項目數目不設上限。

資源分配

2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過去多年來的企業發展，印證創科發展能創造極大產值，而很多創科企業的表現已超越傳統實體企業。鑒於香港的創科發展已落後於鄰近城市，她十分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該

撥款建議。她詢問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尚有多少資源可供運用。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於 1999 年申請撥款 50 億元以支援該基金，後於 2015 年再為該基金申請撥款 50 億元。連同超過 40 億元的投資收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源總額約為 146 億元。由於所有資源的承擔額將於 2018 年年底全數用罄，故此當局有必要申請追加撥款。

24.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討論文件附件 1，當中顯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共 2 478 個項目，資助總額約為 88 億元。她指出，由於每個項目所獲的資助額不多，以致未能提供足夠的創新或突破空間。她並詢問，在該 2 478 個項目中，有沒有一些特別優秀的項目。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於 1999 年開始營運，需求主要來自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近年的創科氛圍有所改變，而政府亦推出很多不同計劃，以應對當前的需要。這些計劃包括為私營企業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及為便利市民大眾應用科技成果而推出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和科技券計劃。至於優秀研究項目的例子，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為一所本地大學兩支研究團隊接續進行的多個研發項目提供資助，而有關團隊其後成立初創企業，將研究成果商品化。這兩家初創企業在數年間已發展為獨角獸企業。她答允提供更多例子，闡明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有卓越表現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會 FC38/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新措施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26. 對於將會在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推行的博士專才庫計劃，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博士學位學歷不一定會帶來更佳的事業發展前景，本地學生修讀博士學位的人數甚少。由於對這類人才求才若渴，以致機構或會根據該計劃從內地或海外招募人才，令藉此計劃培養本地人才的宗旨流於空談。這情況會產生惡性循環，即修讀博士學位的本地人才因而更少，令香港難以培養本地人才。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會優先聘用本地人才。

27. 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擔心，有關人才會利用博士專才庫計劃作為其創科事業更上層樓的踏腳石，而香港會將資源用於培訓這些人士，而非培訓本地人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從香港以外地方招聘這些人才的人數上限。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本港每年有超過 900 名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畢業生，當中約 20% 為本地畢業生，即每年約有 200 名這類本地人才供應。這項計劃將有助挽留這些人才，從事本地創科行業。她亦表示，本地畢業生享有天賦的優勢，因為相關招聘手續較簡單，亦不會產生諸如申請簽證或安排住宿等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相信，如本港無法提供相關專才，企業才會從香港以外地方招聘人才。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計劃的進度及運作情況。至於當局會否在博士專才庫計劃下，訂定聘用本地人才相對於非本地人才數目的限額，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不會訂定有關限額。

29. 黃碧雲議員就該計劃作進一步提問，包括博士後人才的每月津貼額、資助期，以及研究員的預計數目。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為每名博士後人才提供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而有關企業可按其意願，利用本身的資源提供高於該津貼額的薪金予有關博士後人才。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每個合資格項目或每家合資格機構可聘用兩名博士後人才。當局不會就該計劃所資助的博士後人才總數訂定限額。為每名受聘人才提供的資助為期

不得超過 24 個月。若有關研發工作為期超過 24 個月，有關企業可利用本身的資源繼續聘用該名人才。政府當局已預留 5 億元，以推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當中包括博士專才庫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若適當人才供不應求，當局可檢視能否為表現優異的博士後人才持續提供資助至超過 24 個月的限期。

31. 范國威議員認為，博士後研究員的資助期只有 24 個月屬過短，既無法為研究員提供穩定的工作，亦無助於持續並有效進行研發工作。他並指出，過去多年來，在香港從事創科研究員工作的博士後人才寥寥可數(在 2013-2014 年度，430 名博士生中有 57 人從事創科研究員；在 2014-2015 年度，438 人中有 61 人；在 2015-2016 年度，407 人中有 59 人)。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量化目標。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該計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挽留香港的博士後人才，但他們可在其專業範疇內轉換工作。她相信，若人才具備專業知識、表現優異，有關企業定會挽留他們，繼續進行研發工作。儘管如此，她理解委員的關注，並答允在推行該計劃一年後檢討該聘用期，以評估可否作出較具彈性的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須在推行該計劃後，以觀後效。除挽留本地人才外，該計劃亦可引進外來人才，尤其是具備香港所缺乏的專業知識的人才。

33. 盧偉國議員支持推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但認為不應將該計劃限於在科學園及數碼港內的企業。他認為應將該計劃開放予全港所有創科企業，因為所有創科企業都可在培訓和挽留香港人才及吸引海外人才方面有所貢獻。他認為此事宜快不宜慢，政府需要迅速果斷行事，盡力拆牆鬆綁。

34.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計劃，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可否作進一步擴展。

與研究相關的基建和設施

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

35. 區諾軒議員提述，當局建議撥款 27 億元，用以發展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究設施。他表示，在 272 家香港的中藥產品生產商當中，只有 18 家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他詢問該等撥款及提供"一站式"主要設施，將如何協助中藥業界的中小企。胡志偉議員亦認為，有需要協助提高醫藥業界的研發產品水平，以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因為將其產品商品化有助將該等產品納入生產鏈，對香港發展成為生物科技的製造中心甚有助益。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一直為藥劑業界提供協助，當中包括中藥業。舉例而言，毗鄰科學園的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可提供硬件及設施，協助小規模的中藥公司。她強調，所有醫療製造設施均須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提供"一站式"主要設施將有助醫療研究團隊以試驗形式小批量生產生物醫學產品，作臨床試驗用途。如藥劑生產商需要地方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工業邨將可配合其需要。至於生物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業界及實驗室的需要不一而足。科技園公司會盡力提供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的設施，以供其使用。

研究相關設施的規模及預算

37. 對於當局建議撥款 27 億元，用以發展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究設施，陳志全議員作跟進提問。他批評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第 38 及 41(ii)段提供有關這些設施的資料不足。

3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根據相若科技領域的其他研究機構的經驗，該等設施屬必不可少的設施。現階段未能確定確實需要哪些設施，因為確切的設施視乎科技創新平台的研究實驗室的運作規模及其需要而定，亦須考慮科學園內的租戶與培育

公司的需要。各科技創新平台的管治委員會及設施委員會會評估所需的設施。因應陳議員就為數 27 億元的撥款建議所提出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答允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第 38 段所載述的 6 項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主要研究設施，每項設施的成本預算；
- (b) 政府當局的成本預算所依據的原則；及
- (c) 每項設施所需的設備(即上文(a)及(b)項預算的計算基礎)。

創新科技署署長亦答允在科技園公司日後的年報中匯報該兩個科技創新平台的計劃及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會 FC38/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動物研究

39. 毛孟靜議員對利用動物進行實驗提出關注。她指出，科技園公司的羅范椒芬女士曾經作出保證，有關實驗只會使用小動物(例如豚鼠)，而且只會用於醫學研究用途。毛議員詢問這是否仍是政府當局的立場。

4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她已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確認上述情況。由於這是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因此所有醫藥及治療方法均須通過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才可進行臨床試驗。有需要就醫學研究工作進行動物實驗。

41. 毛孟靜議員表示，香港各所主要大學都設有每天運作的動物實驗室，並質疑是否有需要架床疊屋，在科學園設置同類實驗室。她認為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回覆(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隨 CB(1)1204/17-18(01)號文件發出)採取迴避態度，因

為當中對豚鼠隻字不提。毛議員並提述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提供有關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用於實驗用途的動物的數據。有關數據顯示，約 1 700 隻狗、1 300 隻貓及超過 3 000 隻兔用於實驗用途，她認為情況令人憂慮。她提出以下問題：

- (a) 科學園會否只利用豚鼠作實驗用途，以及為何要在科學園內設置動物實驗室，而不與本地大學合作；
- (b) 除豚鼠及兔子外，狗和貓會否亦用於實驗用途；
- (c) 在這人工智能年代，政府當局對利用細胞培植及電腦模擬技術代替動物進行實驗的立場為何；及
- (d) 用於成立動物實驗室的 10 億元的詳情。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本港的大學研究此事。大學內的現有動物設施規模較小，僅足應付大學本身所需。設立全新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將會大幅增加對動物實驗室的需求。至於將會使用的動物種類，她表示一般會採用不同類別的鼠類。需要使用哪類動物，視乎有關實驗室所從事的實驗類別而定。舉例而言，與眼睛相關的研究需要使用兔子，而與外科相關的研究則需要使用豬隻。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不一定可以利用電腦模擬技術，就新藥的毒性及藥理進行準確的測試，而在將藥物用於人類之前，動物測試屬不可或缺。至於就成立動物實驗室所申請的撥款，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10 億元屬撥款上限，並具有一定彈性。她表示，這筆撥款將會維持一段時間，但現時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雖然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的規模初期可能較小，但當局預期，隨着更多實驗室加入這個平台，其規模會逐漸擴大。

43.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雖然有必要進行動物實驗，但隨着科技不斷演進，業界會盡量避免利用動物進行實驗。他舉例說明，科學園內

有一家公司，利用幹細胞生產心臟肌肉。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毛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小動物的壽命通常較短，體型較大的動物(例如豬隻及牛隻)在實驗後未必會死亡。

人手供應及培訓

44. 葛珮帆議員發言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但對人手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她指出，並非只有創科公司才面對人手短缺問題，這亦非只有科學園及數碼港內的公司才遇到的問題。從事其他業界(包括銀行業、保險業)的企業雖然亦擬發展應用創科，但卻苦無人才配合。葛議員表示，單靠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可藉此計劃為科學園及數碼港提供 1 000 名創科專才)無法解決問題。當局有必要應對其他行業面對創科人才匱乏的問題。她詢問，當局所提出的撥款建議將如何有助培訓更多本地創科人才，以及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來港。

4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同意葛議員提出的關注，但他解釋，銀行現時所面對的人手不足問題屬全球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全球各地皆缺乏大數據及創科專才，而在所申請的撥款中，部分將用於成立一個人工智能研究平台，讓創科公司及大學可培訓大數據專才。此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將有助加快科技人才來港，從而令有關企業無需每次招聘人手都要通過繁複的申請程序。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補充，香港每年有 9 000 名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畢業生，政府當局希望香港能提供具質素的職位，挽留這些人才在港工作。他強調，當局須持之以恆、鏗而不捨進行這些工作。

46.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是次申請的撥款中，部分亦旨在透過為創科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令他們留港工作。據經驗所得，在曾經參與實習的學生當中，約七成計劃在畢業後留在科技專業範疇工作或從事科技相關工作。博士專才庫計劃將進一步有助挽留本港的博士後專才，並有助吸引境外專才來港。

47. 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並沒有採取周全的方法，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因為政府並沒有採取措施，培訓本地創科專才。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在源頭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方法是培養中小學生對創科的興趣，並投入專用資源，特別為此構思相關的計劃。否則，在大學修讀創科相關科目的學生寥寥可數，本港創科畢業生自然不足應付需求，以致當局為此而申請的額外資源，最終主要會用於招聘來自內地及海外地方的創科專才。

4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循不同方向，致力培養本地創科人才。香港各所大學的研究能力卓著、享譽國際，將有利於為每年 9 000 名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畢業生創造具質素的工作職位。當局致力支援中小企(佔香港所有企業超過 95%)及初創企業，亦有助締造有利的環境。除上述工作外，香港亦吸引不少國際頂尖創科機構來港，以培訓本地人才。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理解梁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會與教育局討論，以加強本港中小學生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藉以培養他們對創科的興趣。

49.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支持為中小學生提供普及科學教育。一般支援計劃會為與科學相關的活動提供資助。據悉，中小學生對科學的興趣日趨濃厚，並參與很多創科展覽及比賽。

監管機制

50. 對於當局將成立管治委員會，負責對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審批，范國威議員擔心當局會委任甚麼人選加入管治委員會，以及為其提供支援的專責委員會。他指出，在學術評審當中，評審當局與申請人並不知悉對方的身份，亦可透過邀請海外機構進行評審，以避免利益衝突；然而，學術評審的安排不適用於委任人選加入管治委員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安排，以致有機會造成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這些委員會行事客觀、不偏不倚、公平公正，而且不涉利益衝突。

5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物色在相關範疇學術知識淵博的人士，以供委任為管治委員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設立嚴緊的利益申報機制，而政府當局和科技園公司均有責任監察各創新平台的運作。此外，政府當局的代表亦會加入管治委員會及其委員會。

52. 范國威議員詢問，根據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資助申請的申請人可否接觸審批委員會成員。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創科專業範疇內的交流密切，如要限制創科專業的人士可以或不可以接觸某些人，根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她理解范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會嘗試在相關的操守守則中訂明，委員會成員若曾與申請人接觸或曾討論相關研究項目等，均須申報利益。當局亦會考慮，在有關守則中向委員會成員建議，應避免該類接觸。

53.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及科學園內有關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發工作訂定任何道德操守的標準及守則，以及當局可否就特定範疇的研發工作及轉移某些技術予特定關係方施加限制。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他相信相關的審批委員會成員必定廉潔奉公，他們在審批申請及分配資源時會顧及此因素。

科學園的其他相關事宜

租約

54. 楊岳橋議員詢問，科學園有否制訂策略，以確定其租戶是否確實從事所述明的業務並聘用研發人員。他提述某宗個案，據報當中一家半導體公司以月租 6,000 元租用科學園內一間面積為 400 平方呎的辦公室，純粹用以與海外客戶商談業務，而非用以在港進行實質業務。

55.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科學園制訂嚴緊機制，以核實其租戶的經營情況。在批准某租戶進駐科學園之前，其職員會審閱有關企業的工作，並會確認有一半企業員工是從事與創科有關的研發工作。科學園的職員每年進行跟進視察，以核

實這些資料。如這些企業未能達至有關研發工作的預設目標，其租約屆滿時將不獲續約。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科學園的租金為市值租金，而一個 400 平方呎的辦公室月租 6,000 元並不合理。雖然科學園只會保留對創科生態圈的發展有貢獻的企業，但科學園亦會透過下列方式，盡力協助創科生態圈的發展：物色投資者、提供與業界的聯繫、率領租戶參與在內地及海外地方舉行的展覽，以及為租戶物色客戶。應楊議員的要求，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因租戶未能按規定聘用既定比例的研發人員，或不符合有關業務性質的規定，而遭終止租約或不獲續租的個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會 FC38/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56. 楊岳橋議員進而詢問，科學園的租戶是否確實聘用研發人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首席科技總監轄下有 20 至 30 名職員，他們都是有關創科範疇的專家。每個創科經理均熟識其科技範疇，並負責處理某一組別的客戶。他們會與客戶經常舉行會議，以了解其業務、確定其需要，並核查租戶能否達至其項目的目的。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他在過去 3 年曾與超過 600 名客戶會面。

改善輔助設施

57. 陳志全議員提述有關討論文件第 39 段，並詢問用於科學園輔助設施的 5 億 4,000 萬元的詳情。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科學園已經運作 17 年而第一期的設施已經老化。由於科學園內的工作人口達 17 000 人，當局因此有需要投入專項資源，以改善輔助設施，包括改善運輸基建和能源效益。他強調就輔助設施提出的改善建議，均屬必不可少的工程。

租用率

58. 區諾軒議員表示，當局估計到了 2025 年，科學園將創造 4 600 個職位，而這個數字是假設科學園第一至第三期可全部租出計算所得。他引述傳媒多年前報道，指科學園的辦公室空置良久，並詢問當局有否數據支持上述假設。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科學園現時的租用率為 87%，而傳媒早年報道的情況應已不復存在。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將由 2019 年年中起可供租用，很多租戶已經準備遷入科學園。他有信心可以達標。

現金流量預測

59. 范國威議員提述有關討論文件的附件 2，並請當局解釋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尤其是不包括 100 億元政府注資的現金流量淨額，將會由 2025-2026 年度的 3 億 700 萬元增加至 2027-2028 年度的 6 億 6,700 萬元。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解釋，因應多個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他預期在 2018 年至 2024 年間會有大量開支及現金外流。待建築工程差不多竣工後，大部分設施會由 2024 年開始帶來正營運收入，由此可以解釋，為何現金流量淨額隨後會有所改善。

管理成效

60.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將科技園公司與數碼港控股公司合併，以提高管理成效，因為兩者的職能相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兩個機構各有其焦點及可取之處，其設施亦有所不同。數碼港的焦點是發展數碼科技界別，並在兩年半內建立了由超過 250 家企業組成的金融科技平台。另一方面，科學園的規模較大，較適合發展深度科學。他相信，與其將該兩個機構合併，盡量善用兩個機構的資源更形重要。

為香港帶來的效益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61. 盧偉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曾擔任科技園公司董事達 6 年。據他記憶所及，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回覆香港 24 名院士時表明，將堅決迅速為中國的創科發展做好貫徹落實工作，並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盧議員表示，香港可展望內地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及直接資助，鞏固香港與內地的創科協作。他希望香港最終會自行建立國家級規模的實驗室。他雖然強烈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但他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例如在科學園採取措施，以配合國家政策，並鼓勵成立高端實驗室。

6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建立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國際頂尖的研發機構來港。此建議將配合習主席就香港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講話。雖然各所本地大學內的研發中心一直與內地及海外地方具領導地位的實驗室協作，但政府當局相信香港可在匯聚人才方面，更好地發揮香港的優勢。

6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上海及珠三角鄰近城市均提供誘因，以吸引具潛力的創科初創企業。她提述，國家主席習近平支持內地與香港科研機構的創科協作，以及香港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獲撥 100 萬人民幣的初期研究撥款。她詢問，除上述突破外，香港在科技研究方面有何優勢。

64.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加強支援創科發展，令香港能夠在熾烈的創科競賽中有亮眼的表現。行政長官已定下目標，就是在 2022 年或之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增至 1.5%，即每年約 450 億元。為此，為充分發揮香港卓越的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政府建議設立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國際頂尖的科學研究機構及科技企業來港。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現時在出口管制方面所享有的優勢，會否因中美貿易戰而受到影響。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相信香港奉行有別於內地的單獨貿易、關稅及法律體制，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65. 朱凱迪議員表示，大家不應只集中注意創科發展將會帶來的財務效益。他關注到，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對香港的政治前景有何影響。他認為，國家主席習近平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可見此事的政治背景甚為強烈。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此因素，以及在創科未來發展不明朗的情況下，有否任何道德準則，以規範有哪些範疇是該筆為數達 300 億元的額外資源不應涉及的。

66.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當局會較着重解決社會問題(如香港人口老化問題)，不涉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技術。

67. 有關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增加至 1.5% 的目標，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各大學增撥資源，以進行研發工作。他詢問，在擬增至本地生產總值 1.5% 的本地研發總開支當中，將撥予大學、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科學園進行研發工作的專項資源各佔的比例分別為何；他並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資料，以了解與香港競爭的城市用於其大學的資源是否佔較高比例。

6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確認，大學及企業用於創科研究工作的資源均有所增加。上屆政府向各所大學增加 20 億元撥款，用以進行中游研究，而徐立之教授即將發表有關研究撥款的檢討報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指出，私營企業的研究工作，對促進創科發展至為重要。在香港，約六成創科發展資源來自政府，四成來自私營機構，而在其他地方，上述比例剛好相反。舉例而言，在深圳，政府的撥款只佔一成，其餘九成皆來自私營機構。他強調有需要扭轉公營機構研發開支與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將研發工作由政府主導變為公私營機構共同參與。政府一直致力提供誘因，鼓勵私營企業進行更多研發工作，以期解決這問題。當局建議增加本地研發開支的稅務扣除，屬其中一項措施。

就業機會

69. 陸頌雄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詢問當局有否就因而可創造的就業機會作出評估，包括創

科專業的就業機會，以及利用在過去數年批撥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100 億元所創造的職位數目。由於向創新及科技基金追加撥款 200 億元數額龐大，陸議員問及有關的投資安排、增值空間及基金管理情況。

7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 100 億元會用以提供基建設施，以及加強為科技園公司租戶及培育公司提供的支援。當局估計有關撥款將會創造約 4 600 個職位，令科學園的職位總數由 17 200 個增至 21 800 個。另外 100 億元撥款將用以設立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並會邀請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研發機構參與其中。根據每個研究中心內有 60 個職位的估算，成立 20 個這類中心將會增加 1 200 個與技術相關的工作機會。至於在過去數年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批出的 100 億元撥款，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難以作出有關估算，因為很多資助計劃已經推行。

71. 有關 5 800 個新的科技相關工作職位，陸頌雄議員詢問：

- (a) 本港市場的人手及本港大學的畢業生能否應付需求；
- (b) 政府當局曾否諮詢本港大學，以增加未來數年相關課程及畢業生的數目；及
- (c) 當局有否估算由本地及海外人才從事有關職位的比例。

他強調，由於創科工作涉及眾多範疇及專業技術，創新及科技局在進行配對工作時務須謹慎從之。

7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本港大學每年培養約 9 000 名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畢業生，包括約 900 名博士學位人才，人才培訓方面應不成問題。據經驗所得，很多這類畢業生或會選擇轉至其他行業發展，或遠赴香港以外的地方尋找與科技或研究相關的工作機會。因此，政府當局希望採取措施，把這些人才留在香港，同

時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至於本地及海外創科人才從事新職位的比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並沒有這方面的估算數字。雖然有關企業可從香港以外地方物色勝任人才，但她相信本地應徵者享有天賦的優勢。她預期該等企業只會在需要特別範疇的專家或人才，而香港又沒有這些專才時，才會從海外招聘專才來港。

經濟效益

73.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創科業及因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作出多少貢獻。鑒於政府當局對創科發展投入的資源龐大，他認為當局就此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屬必不可少。他詢問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研究的時間表為何。他從立法會CB(1)1148/17-18(01)號文件察悉，當局將就研發項目及人才培訓數目設定關鍵績效指標。胡議員詢問，這是否意味，當局不會就其他方面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所產生的專利數目，或經商品化的研發成果如何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作出貢獻。他認為上述各項環環相扣；否則，情況將一如以往一宗個案，當中某項產品的研發工作雖在香港進行，但其生產鏈卻位處內地，以致最終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甚微。胡議員強調有需要密切追蹤初創企業項目的發展進度，以及有關企業有否達至預設目標。他表示，在科學園為數5億元的每年開支當中，用於培訓支援及技術轉移的資源相對較少。他並詢問當局可否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74.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同意胡議員就生產鏈的重要性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經商品化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有關企業所有，而政府統計處會蒐集這些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統計數字。這些發展情況，以及委員就專利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將會一併予以研究，以訂定清晰的未來發展路向。在經濟效益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據政府當局估算，科學園每年產生的增加值將會增加約53億元，並會創造甚多高質素的研發工作職位。

75. 張超雄議員提述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146億元，並詢問該等開支將會為香港帶來多少經

濟及其他效益。他表示，若將現時所申請的 300 億元撥款用於興建安老院舍，將可提供 45 000 個宿位，一次過解決長者及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居住問題。他關注到，現時所申撥的資源可使用多久，因為政府當局除述明 100 億元的財政資助方案應足以支援兩個創新平台營運 10 至 15 年外，並沒有就所申請的其餘撥款提供相若資料。

76.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香港須加大發展創科的力度。除將用於非常聚焦用途的 303 億元新增資源外，私營企業投入研究工作的資源同樣重要。他強調，當局須假以時日，才可評估並擬備關鍵績效指標。雖然其形式並非關鍵績效指標，但政府備有數據，掌握到因而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帶來的經濟效益。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希望推廣多元經濟，而近年香港創科業界的發展令人鼓舞。舉例而言，香港分別在生物科技及人工智能範疇有兩家以香港為發展基地的獨角獸公司。其次，香港初創企業的數目在過去數年間大幅增加至超過 2 000 家。儘管如此，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會與政府統計處探討，有何進一步方式可蒐集工作職位及經濟效益等方面的相關數據。

77. 鄭松泰議員指出，與共享經濟有關的初創企業及公司是香港的新生事物，在運作上會遇到困難，例如共享單車；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導致其發展碰壁的原因，以及可否提供協助。他並引述零售業為例，說明在展銷架上展示商品實物的傳統方法，已逐漸由流動應用程式取代。他詢問政府有否就此釐定任何發展方向。

7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配合新經濟模式運作的企業既有成功個案，亦有失敗個案；鄭議員所引述的共享經濟個案正是一例。部分在香港從事共享業務的初創企業相當成功，並發展成獨角獸公司。創新及科技基金並沒有具體指明哪類行業才符合資格獲取資助，而各類企業(包括初創企業)只要是從事研發工作，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對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持開放態度，並會主要考慮有關企業可否貫徹其發展方向。

至於政府的政策方向，目前的焦點將會是醫療技術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

對社會的影響

79. 張超雄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建議所得的成果可能不符預期。他引述例證說明，雖然當局投入大量資源，將香港發展成為 Wi-Fi 連通城市，但審計署署長其後批評，公共 Wi-Fi 系統的速度緩慢。他重申其關注，即當局所投入的大量資源將會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帶來甚麼效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證，說明社會大眾將如何透過新技術而有所裨益。

80.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重申，人口老化是香港面對的嚴峻問題。由於香港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在 50 歲及以上，醫療、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對香港肯定有所裨益。他引述香港中文大學的盧煜明教授對全球科學所作的卓越貢獻為例。盧煜明教授在懷孕婦女的血漿中發現胎兒核酸，並以嶄新方式將之應用於非創傷性產前診斷，令全球數以百萬計的孕婦可接受這些測試。創新科技署署長並提述由一家研發中心開發的防遊走感應器。雖然並非每間安老院舍都採用該感應器，但一家大規模機構已同意試用此產品，此舉或有助鼓勵其他機構仿效。另有超過 10 家機構試用配備內置無線射頻識別(RFID)標籤的外套。政府當局會積極推廣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支援採用更多新技術及產品。

8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用於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研究的資源可在多大程度上協助香港的病人。他表示，公立醫院的情況惡劣，病人輪候做手術的時間漫長，而且並非每家醫院都設有外科手術機械人系統，以協助進行手術。他批評政府未能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甚至疫苗亦供不應求。

8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現時在香港使用的外科手術機械人系統體積相對較大，而最新的機械人設施體積則較小，有助用於手術。疫苗方面，雖然在傳統醫療技術下，生產疫苗需時最少 6 個

月，但利用新技術可將疫苗生產程序大幅加快至兩個星期。這正是創科可以有所貢獻的範疇。

發展電競

電競發展策略

83. 楊岳橋議員就政府的電競發展策略表示關注。他指出，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政府投入 3,000 萬元舉辦的 2017 年香港電競音樂節)與發展某一行業不能相提並論。同一道理，在數碼港發展電競場地並不足夠。此外，其他地方以產業和運動項目的形式推廣電競。楊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訂定策略，令電競更為"貼地"，讓香港市民正面理解電競，尤其是家長方面，因為家長往往會將電競視為子女沉迷其中的遊戲。

84.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建議設立世界級的比賽場地。政府作為促進者，會利用該場地作為模範，向電競業展示世界級場地應達到的水平，以鼓勵業界在香港其他地方發展相若的場地。此外，這個場地亦有助培訓本港的電競選手，以及電競業的管理人員、評述員、教練等相關範疇的人才。政府計劃與開辦相關課程的院校(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協作，促進電競業在香港的均衡發展。

85. 楊岳橋議員認為數碼港地點偏遠，並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在不同地區推廣電競，以及與業界合辦小型活動，供本港市民參與。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從事電競業的企業現正與數碼港合作推廣電競。政府會鼓勵業界在數碼港以外的地方設立電競場地。

8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對於那些不打算與數碼港合作的企業，當局會否協助這些企業推廣電競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有關支援與推廣電競業有關的活動，數碼港會以開放及公平的態度應對所有業界持份者。他強調，業界可在數碼港以外地方舉辦電競活動。

電競比賽場地

87. 陳志全議員指出，當局估計將耗資 5,000 萬元，將數碼港商場打造成為一個可容納約 500 名觀眾的電競比賽場地。他察悉，據數碼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預計，每年會在該場地舉行約 6 至 8 次電競活動。他詢問該場地將維持多久，以及日後保養維修的責任誰屬。至於另外提供 5,000 萬元予數碼港管理公司，以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各類活動，陳議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否向數碼港電競場地的使用者收取租金。

8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強調，電競比賽場地的規定十分嚴格。除有關場地的高度及寬度的規定外，亦須配備高速的網絡，以減少延誤及方便作串流直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的意向是盡量繼續使用該場地。他確認會向電競場地的使用者收取租金，而數碼港管理公司將負責維修保養該場地。

89. 鄭俊宇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制訂了多項促進電競業發展的措施，但缺乏比賽場地仍然是障礙所在。擬設立電競場地的私營企業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但據他所知，工業大廈不可能獲發該牌照。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此提供協助，並加快這方面的行動。他建議，除創造營商機會外，當局亦應將電競推廣為一項與民間互動的運動項目。楊岳橋議員提出相若關注，認為當局應協助業界就比賽場地提出申請。

90.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即將召開有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參與其中的會議，以處理發牌及相關問題。創新及科技局已因應業界提出的要求推展電競業的發展，並在諮詢業界後才提出有關建議。

培訓電競人才

91. 區諾軒議員詢問，數碼港有否計劃培訓與電競相關的人才，例如攝影師、裁判及評述員，以

及數碼港在此方面的定位為何。他進而詢問，電競業發展屬創新及科技局還是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疇。葛珮帆議員亦對培訓電競人才感關注，並問及相關細節。

9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與夥伴(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協作，培訓人才。他重申，培訓人才是發展電競業的關鍵所在。現時所申請的部分資源會專門用於培訓工作。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會就人才培訓發放津貼予電競業，當中包括資助電競隊伍參與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辦的比賽。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93. 下午 4 時 32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 10 分鐘。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恢復。下午 5 時 38 分，主席表示，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結束前尚待財委會審議的議程項目有 23 項(包括此項目)。由於委員已討論此項目達 4 小時，他認為此項目已獲充分討論。他會於正在輪候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94. 下午 6 時，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一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財委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議題遭否決。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95. 在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該項第 37A 段議案後，葛珮帆議員無經預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議案，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

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就 FCR(2018-19)38 進行表決

9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與 FCR(2018-19)38 號文件相關的 4 項建議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逐項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每次鳴響一分鐘。

第一項表決: 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 100 億元，以支援現有的資助計劃/支援計劃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

97. 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7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9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第二項表決：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 100 億元，以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科技創新平台

99. 主席宣布，38 名委員贊成，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38 名委員)

李國麟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鄭松泰議員

10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第三項表決：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00 億元，作為給予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提供設施支援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研究，以及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措施

101. 主席宣布，38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38 名委員)

李國麟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6 名委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棄權：

區諾軒議員

(1 名委員)

10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第四項表決：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3 億元，作為給予數碼港控股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以及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

103 主席宣布，38 名委員贊成，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38 名委員)

李國麟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10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項目 2 —— FCR(2018-19)40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10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7 億 7,44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過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提供寬頻服務。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將光纖網絡擴展至偏遠地區鄉村的建議，但對於該等網絡只鋪設至有關 300 條鄉村的村口附近，而非接駁至村民的家居，他們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步採取適切措施(例如採用流動通訊技術)，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

揀選鄉村

106. 楊岳橋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揀選資助計劃所涵蓋的 300 條鄉村，因為據他所知，部分未獲揀選的鄉村較部分獲選鄉村更偏遠。

10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解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訂明的鄉村、地政總署公布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以及由固網商提交的覆蓋範圍資料，擬備初步的鄉村名單。

她補充，初步名單上該 300 條鄉村現時只設有銅線網絡，以每秒 10 兆比特(Mbps)或以下的速度提供寬頻服務。通訊辦曾諮詢 9 個相關的區議會及 27 個鄉事委員會，當局會考慮其意見及最新的鄉村發展，再敲定該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鄉村名單。

108 梁志祥議員欣賞當局採用"以人為本"的思維推展該資助計劃，他亦理解到，政府難以照顧每家每戶。他察悉該鄉村名單可予以調整，並詢問當局會否公布該資助計劃將涵蓋的鄉村的最終名單。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答允公布該資助計劃將涵蓋的鄉村的確定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經立法會 FC28/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遴選固網商

109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擬備認可固網商名單，以便村民可與該等固網商聯絡，將網絡連接至其家居。他希望有更多固網商參與該計劃，因為越少固網商參與，競爭與選擇便越少，居民須支付的費用亦會隨之增加。

11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表示，中標的固網商當然會有誘因，在鄉村內鋪設網絡。此外，有關固網商須開放其獲資助設施(包括海底光纖電纜)至少一半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因應梁議員的提問，她確認所有合資格參與投標的固網商均須持有相關牌照，而當局亦會公布最終中標的固網商。她並表示，該 300 條鄉村將組成 6 個投標項目。

111 葛珮帆議員支持該資助計劃，認為該計劃對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有極大助益。她詢問，該 6 個投標項目會否分別判予不同的固網商、每家固網商獲批項目的數目會否設有上限，以及該 6 個投標項目所涵蓋的人口會否大致相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須待政府在下一階段制訂投標程序時，才會定出更多細節安排。由於政

府的目標，是鼓勵更多固網商參與資助計劃，當局會考慮為固網商獲批項目的數目設定上限。通訊辦將鄉村組合成 6 個投標項目時，曾考慮鄉村的地理位置；推行各項目時遇到不同程度的技術困難；以及有需要為技術限制較大的項目提供更多經濟誘因。

112 容海恩議員發言支持該建議。她請當局澄清每秒 25 兆比特的速度會由整條鄉村共享，還是適用於每名個別客戶。她並詢問，惠及較多村民及承諾提供較高速寬頻服務的標書，會否獲得較高評分。

11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表示，若固網商可就改善鄉村內的網絡與村民達成協議，網絡速度不會限於每秒 25 兆比特，而可提升至最少每秒 500 兆比特，與市區的網絡速度看齊。她解釋，投標審核設有技術評估及要求的資助金額兩方面。若固網商承諾提供的寬頻速度超過每秒 25 兆比特，其分數會較高，而固網商須將鄉村範圍內的銅線網絡提升為光纖網絡，才可實踐此承諾。固網商作出的上述承諾，將會納入固網商與政府簽訂的協議書內；若固網商未能實踐該承諾，當局將會向固網商施加罰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回應容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將會在招標文件指明每條鄉村的光纖連接線路兩個終端位置，即網絡連接點及網絡終接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確認，當局在決定光纖連接線路兩個終端位置時，會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士，但她強調當局亦必須考慮技術層面的問題，例如現有網絡目前的終接點。

114 至於要求固網商開放網絡至少一半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設定該百分比。他並詢問，資助設施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以及偏遠鄉村的寬頻服務費若在推行資助計劃後依然偏高，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

11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表示，該計劃只會資助固網商所支付的建設成本。網絡的維修保養屬有關固網商的責任，但固網商可向

與其共用資助設施的其他固網商收回合理的維修保養開支。政府須致力求取平衡，一方面推動競爭並鼓勵更多固網商參與計劃，另一方面則為固網商提供承投有關項目的足夠誘因。因此，政府認為將開放網絡的百分比定於 50%，屬恰當的做法。

116 莫乃光議員擔心，有興趣建設新光纖網絡或租用該等設施的固網商可能為數甚少，甚至沒有固網商有此興趣。部分電訊營辦商透過《施政報告》得知政府打算推行該計劃後曾與他聯絡，因為他們未能清晰了解計劃細節。他建議政府應在較早階段與固網商就此計劃展開討論。他並補充，當局應以公平方式與所有有關各方進行討論。此外，莫議員表示，部分固網商對在鋪設有關網絡後的商機感憂慮。他並認為，政府應協助統籌有關服務的推廣工作。

117. 何君堯議員支持該建議，並詢問 5G 技術可否代替光纖固網。何議員認為，內地偏遠鄉村現時可能正在使用 5G 技術。他並建議政府可在招標文件內納入該等規格要求，以減少可能遇到的障礙。

11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回應時表示，這兩項技術可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光纖固網能為有關地區提供容量，而 5G 則是無線技術，可在相對較小的範圍內以便捷的方式接達數據服務。固網商可選擇使用光纖固網或無線技術(例如 5G)作尾程連接，以達到其標書所承諾的服務速度，而政府不會就所採用的技術施加任何限制。

網絡覆蓋範圍

鄉村範圍內

119. 楊岳橋議員表示，很多曾將網絡擴展至鄉村的固網商都在尾程連接方面(即將網絡覆蓋範圍擴展至鄉村範圍內)遇到困難。固網商遇到的問題複雜紛繁，例如土地權、道路權、挖掘許可證等，令固網商無法將網絡由有關鄉村的村口擴展至村民的居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鄉村內擴展

該等網絡涉及利益衝突，可能須支付高昂的費用才可擴展網絡。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資助用得其所。

12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由於鄉村範圍內的土地大部分都是私人土地，政府不能強制規定固網商將光纖網絡擴展至私人鄉村範圍。儘管如此，如固網商在標書內承諾於村內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其標書會在技術評估方面獲得較高分數。由於固網商必須將網絡擴展至鄉村範圍內，才可提供高速寬頻服務，有關的標書設計會鼓勵固網商與有關村民達成商業協議，在鄉村範圍內鋪設光纖網絡。

121. 楊岳橋議員詢問，固網商是否必須在投標時向政府當局出示其與村民所達成協議的文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固網商在如此早期階段，不會知悉其會否中標。然而，中標的固網商所作的承諾，會納入與政府簽訂的協議書內。通訊辦會監察固網商會否實踐該等承諾；若固網商無法實踐承諾，當局會施加罰則，例如延遲發放資助金額、扣減資助金額、或沒收保證金。

122 區諾軒議員建議，為改善網絡覆蓋範圍，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旨在解決鄉村範圍內的網絡覆蓋問題的資助計劃，或徹底解決有關私人土地權的根本問題。

1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曾於 2017 年 8 月到訪北區區議會，區議會議員關注到，香港雖是繁盛都會，但鄉村範圍卻不受光纖網絡覆蓋。他認為此問題可能歸因於不同的情況，例如光纖主幹的覆蓋範圍不足、土地權、物業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形式的樓宇管理組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目前，在 300 條鄉村居住的 17 萬居民，只可獲取速度為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下的寬頻服務。若光纖網絡可達村口附近地方，營辦商便會有誘因將網絡鋪設至鄉村範圍內，為村民提供尾程網絡連接，村民屆時便可以有更多寬頻服務選擇。他補充，在尾程網絡連接方

面，部分鄉村較容易，但部分鄉村則較困難，因為部分鄉村的人口較稠密，但部分鄉村則遇到土地權問題或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或經濟條件有限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區諾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7 億 7,440 萬元純屬預算，最終金額視乎該 6 個投標項目的中標價而定。

124.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居於位處錦上路的鄉村，雖然光纖網絡早於 2015 年已經完成鋪設，但到了 2018 年，仍然沒有寬頻服務。出現這類情況的原因不一，而由此可見，不會有多達 17 萬居民受惠於該資助計劃。他詢問政府會否到訪已在村內鋪設網絡的鄉村，了解其情況並研究所涉問題。他認為，政府應汲取有關固網商在大埔、元朗及北區等地鋪設網絡的經驗，以期制訂可行的運作方式。他補充，部分鄉村持份者是有關固網商的股東。

1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窒礙將光纖網絡鋪設至鄉村範圍內的原因眾多，而當局已竭盡所能，解決問題。雖然將光纖網絡擴展至某一鄉村，以往純屬固網商的商業活動，但在推行資助計劃後，情況將會有所不同，因為資助計劃會為固網商提供經濟誘因，同時鼓勵競爭。

126. 朱凱迪議員表示，將網絡擴展至村口附近地方屬可行，因為涉及的是由政府監管的公共道路；然而，若當局假設固網商可處理鄉村範圍內的事宜，卻屬不切實際。他認為若政府不參考成功的經驗，根本無法達至其政策目標。

離島

127. 陳克勤議員發言支持該計劃。他表示光纖網絡的現行覆蓋範圍並不理想。他詢問該計劃會否涵蓋人口甚多的離島，例如長洲及南丫島。莫乃光議員表示，由於鋪設海底光纖電纜所需成本甚為龐大，政府應探討有沒有現存的海底電纜可供共用，以節省資源。

1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確認，該建議包括鋪設 3 條海底光纖電纜，

分別連接至南丫島、長洲及坪洲；在推行資助計劃後，這3個地方的寬頻服務速度將會大幅提高。他補充，即使只採用銅線網絡而非光纖網絡作尾程網絡連接，寬頻速度仍會有所提升，因為現有瓶頸(即主島與這些離島之間的主幹連接)的頻寬及容量均會有所提升。

129. 葛珮帆議員詢問，上述三大離島是否人口最多的離島，以及有關招標文件會否具體列明須覆蓋的離島。

1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若干面積較小的離島的人口雖然少於三大離島，但亦可透過無線技術獲取經提升的寬頻服務。然而，由於部分離島(如東平洲)的距離較遠及電力供應不穩定，上述情況不適用於這些離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補充，有關招標文件會羅列該資助計劃所涵蓋的所有鄉村，包括三大離島和其他面積較小的離島，如塔門、吉澳及鴨洲。她指出，在考慮把某一離島列入資助計劃時，先決條件是必須有穩定的電力供應。

位於市區的鄉村及舊唐樓

131. 胡志偉議員表示，網絡問題不但在偏遠鄉村出現，位於市區的鄉村及舊唐樓亦有同樣問題。他引述其位於牛池灣鄉的辦事處為例，指出雖然該處已有光纖網絡鋪設至村口，但其辦事處仍然沒有光纖寬頻服務可用，因為營辦商不是拒絕將網絡擴展至鄉村範圍內，就是收取高昂的工程費用。營辦商亦拒絕將網絡擴展至舊唐樓的單位。胡議員雖然支持該資助計劃，但認為當局亦應資助固網商改善位於市區的鄉村及舊唐樓的光纖網絡覆蓋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策略，為位於市區的鄉村及舊唐樓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

13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電訊市場一直全面開放。在服務提供、網絡覆蓋及所採用的技術種類方面，主要由營辦商根據其商業考慮作決定。政府不能強迫固網商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她表示，相對於偏遠鄉村的居

民，位於市區的鄉村及舊唐樓的居民情況已較理想，因為他們尚有其他選擇，例如採用流動寬頻服務。雖然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為固網商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固網商為市區住戶提供更佳的寬頻服務，但當局會繼續鼓勵並方便固網商改善其在市區的網絡覆蓋範圍及服務。

133.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估算，有多少鄉村及舊唐樓雖未為資助計劃所涵蓋，但將會納入日後的資助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須先完成該資助計劃並觀其後效，現階段未能作出任何承諾。他補充，政府在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時得悉，部分鄉村人口稀少或已荒廢，因此無須將網絡涵蓋範圍擴及這些鄉村。無論如何，為各區提供電訊基建設施將有助日後進行的工程。

政府的統籌工作

134. 林卓廷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北區區議會議員。他表示，他的辦事處位於上水石湖墟，該處很多舊唐樓的寬頻速度極不理想。他雖然支持該資助計劃，但認為政府有需要多走一步，統籌相關各方的工作，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創新及科技局一同研究舊唐樓、鄉村及舊區的網絡覆蓋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和地政總署應與鄉事委員會、村代表等攜手合作，解決有關土地權、道路權及挖掘工程等複雜紛繁的問題。只有這樣做，才有望降低相關費用，並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增加協調工作，並指出這正是政府致力諮詢有關各方的原因所在。他表示，若將此事交由固網商處理，他們可能會選擇只將網絡擴展至有利可圖的鄉村。政府決定利用公帑解決此問題，並會廣為宣傳該計劃，以鼓勵固網商之間的競爭及參與，同時與地區組織加強聯繫，以惠及所有有關各方。他相信當區居民、鄉事委員會、村代表等，定會聯手提供協助。林議員詢問，政府架構內的主要聯絡點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村民初步可聯絡村代表，而村代表繼而可聯絡民政事務總署。日後選

定並公布固網商後，相關固網商須就道路工程等事宜與當區居民聯絡。如需進一步協助，民政事務總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以至村代表及區議會議員，均可助一臂之力。

136 下午 6 時 55 分，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而他會於正在輪候的所有委員發言後把項目付諸表決。

就 FCR(2018-19)40 進行表決

13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40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138 會議於下午 7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22 日